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克偉

被　上訴人　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居淳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「1.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(下同)442,811 元（薪資差額14,706元、資遣費339,605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8,500元）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3.被上訴人應提繳35,034元至勞工保險局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4.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。」

三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核上訴人第2項聲明中關於請求薪資差額14,706元、特休工資88,500元，共計103,206元，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此部分之裁判費暫免徵收2分之1，是此部分第二審裁判費應徵收833元（即原應徵裁判費1,665元扣除1/2為833元）；另第2項聲明中關於請求資遣費339,605元，及第3項聲明請求提繳退休金差額35,034元部分，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工資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4,63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；至第4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

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為11,453元（計算式：833元＋6,120元＋4,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